

2021 年度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梅河口市人民大街2988号，属于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担负着我市新城区光明街道3.98万常住人口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7个机构，分别设有全科、中医科、医技科、公卫科、应急办、财务科、办公室等7个科室。我单位成立于2016年，位于市人民大街2988号，占地面积4601.9 m²，建筑面积2687.39 m²。中心编制43人，现有在编职工38人，退休人员2人，委培生5人。编制床位20张，配备彩超机、DR、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316件。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385.23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42.08
八、其他收入	8	0.2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987.65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9.36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26.8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3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3.3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3.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7.66
总计	13	1,050.14	总计	26	1,050.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6.84	641.34		385.23			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5	49.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5	4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4	29.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1	19.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74	582.24		385.23			0.2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40.65	255.15		385.23			0.2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5.56	220.06		385.23			0.2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09	35.09					
21004	公共卫生	282.38	282.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52.37	252.3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1	30.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83	36.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83	3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梅可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39.09	660.52	37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	4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8	4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3	2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5	1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7.65	609.09	378.5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37.56	601.20	36.3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2.17	601.20	0.9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39		35.39			
21004	公共卫生	305.38		305.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5.37		275.3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1		30.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83		36.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83		3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8	42.08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1	605.54	605.54		
本年收入合计	9	641.34	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6	9.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3.30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30	本年支出合计	25	656.98	656.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66	7.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664.64	总计	28	664.64	66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56.98	279.38	271.90	7.48	37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	42.08	4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8	42.08	4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3	29.73	2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2.35	12.35	1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54	227.94	220.46	7.48	377.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5.45	220.06	212.58	7.48	35.3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06	220.06	212.58	7.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支出	35.39				35.39
21004	公共卫生	305.38				305.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5.37				275.3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01				30.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83				36.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83				36.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7.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8	7.88	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7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1.90	公用经费合计			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38	305.38	305.3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5.38	305.38	305.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各乡镇卫生院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推进工作,按照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任务和指标要求,继续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				2020年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经按照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任务和指标要求,全部完成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的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0%	20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100%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新生儿访视率	≥80%	≥99.95%			
			儿童健康管理率	≥80%	≥97.51%			
			孕产建册率	≥90%	≥95.28%			
			产后访视率	≥90%	≥99.29%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80.07%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3630人	3630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1560人	1560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4%	≥4.53%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5.23%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85.49%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规范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100%			
			居民健康档案合格率	≥90%	=100%			
			老年人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率	≥70%	≥90%			
		质量 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50%	≥42.26%	30	29	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患者就医频次低,建档、随访、体检等流程,患者就医意愿下降;人口流动性大,很多乡镇居民搬迁至城市居住。措施:加大两项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居民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率	≥60%	≥38.24%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0%	≥73.05%			
			高血压控制率	50%	≥69.25%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	≥71.48%			
			糖尿病控制率	50%	≥64.9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4.57%			
	时效 指标	拨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资金使用效率	=100%	=100%				
	成本 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	75元/人	75元/人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比例	≥40%	≥4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效果评估	满意	满意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基层医疗机构逐步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基本公共卫生知识知晓率	≥60%	≥90%	20	20		
		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70%	≥9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9	35.39	35.3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39	35.39	35.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5%	=98%	20	19	
	总分						100	9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050.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36 万元，降低 16.0%。主要原因：2021 年度事业收入减少 140.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9.7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2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1.34 万元，占 62.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85.23 万元，占 37.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3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52 万元，占 63.6%；项目支出 378.57 万元，占 3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76.21 万元，占 41.8%；公用经费 384.31 万元，占 5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64.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38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2021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74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1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类）支出 605.54 万元，占 92.2%；住房保障（类）支出 9.36 万元，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2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用于购买专用设备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补助资金、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和运转经费等项目资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投入。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级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投入和疫情防控资金投入。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6.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孕产妇和新生儿增加，用于人员工资和计划生育“四术”人员医疗费补助等。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7.6%。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8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8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10.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2.3%。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5.37 万元，执行数 275.37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经按照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具体任务和指标要求，全部完成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 12 类项目的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和指标要求。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

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原因：由于受疫情影响，患者就医需测温、扫健康码、测核酸等流程，患者就医意愿下降；人口流动性大，很多乡镇居民搬迁至城市居住。措施：加大两项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39 万元，执行数 35.39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医疗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梅河口市光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单位的医疗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